

医疗责任保险采购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镇巴县人民医院

乙方（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巴支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等五部委《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42号）、陕西省卫健委、财政厅等五厅局《陕西省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工作方案》（陕卫医发〔2014〕296号文件精神、以及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双方就医疗责任险采购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年度理赔额度

乙方年度累计理赔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第二条 服务期

1、保险期限：一年（2025 年 6 月 14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24 时止）

2、续签规则：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逐年续签，总合同期不超过 3 年。

第三条 追溯期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本次协议追溯期为：2022 年 6 月 14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24 时止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一次性支付保费：

人民币：44812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

第五条 理赔认定范围

乙方对以下情形承担理赔责任：

1、在投保有效期内，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因诊疗过错导致的



一切经济赔偿均应理赔。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诊断、治疗、护理等环节。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尸体病理解剖费、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经医患双方达成的调解理赔；由上级部门或医调委主持达成的调解理赔；由司法机构调解或判定的理赔。

第六条 理赔标准：

1、赔偿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内的，承保公司据实赔付；赔偿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承保公司赔付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

2、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尸体病理解剖费、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支付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的，承保公司据实支付；支付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承保公司支付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

第七条 理赔时限及服务

（1）乙方将严格执行《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认真贯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险业务的各项要求，依法合规经营，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将在甲方的支持配合下，主动上门深入宣讲医疗责任保险政策，解答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具保险单和正式的保费发票。设立专门的医疗责任保险服务团队，负责协调解决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3）对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及公共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生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案通知后，应迅速派员前往，一是调查了解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积极会同县卫健主管部门、医疗机构有关人员一道共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和协商应对办法；二是协助医疗机构与患者或其近亲属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赔偿事宜进行协商处理，收集索赔时必要的单证材料；三是对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裁定的，乙方将主动给予必要的帮助。

（4）对甲乙双方就赔偿的审核意见达成共识后，属于乙方县支公司审批权限内的赔案，在5个工作日内理算赔付；属于乙方市分公司审批权限内的赔案，在7个工作日内理算、审批、赔付；属于乙方省公司审批权限内的赔案，在10个工作日内理算、上报审批、赔付。

（5）对赔偿数额在4万元以下，由甲方向乙方报案，经乙方同意的医疗纠纷调解意向，对医患双方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经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县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组织调解成功后达成的《医患纠纷调解协议书》，乙方将其作为医疗责任险理赔依据。

（6）乙方对《司法鉴定报告》或《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报告》可不作为理赔的必须要件，但对赔款数额超乙方市公司权限（十万元）的案件，其责任认定原则上需要相应部门出具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伤残司法鉴定意见书》、卫健局或医调委事故分析报告等等）。

（7）甲方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及时向乙方报案，不得有任何虚假信息，并协助乙方据实提供索赔材料。

（8）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若



协商不成，由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9) 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探索“调、保、赔”新服务模式，发挥现代保险服务专业优势，缓解医院与患者之间的矛盾纠纷，引导纠纷“从院内走向院外”，减少医患纠纷对诊疗执业的影响，充分释放医疗机构专业活力。体现保险参与社会管理的职能。

以上内容，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甲方：镇巴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巴支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5年6月13日

时间：2025年6月13日

